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诚信、勤勉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支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五位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汪文生先生和任冲先生。年内独立董事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五位独立董事均持续符合任职条件，与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个人简历及任职情况已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作为董事会成员，我们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召集人
1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史际春、崔军	史际春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李东方、史际春、任冲	李东方
3	审计委员会	崔军、汪文生	崔军

## 二、年度履职总体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集股东大会3次，提交股东审议议案16项，提交股东听取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议案62项，听取报告5项。五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史际春	11	2	9	0	0	均同意	3
李东方	11	2	9	0	0	均同意	3
崔军	11	2	9	0	0	均同意	3
汪文生	11	2	9	0	0	均同意	3
任冲	11	2	9	0	0	均同意	3

2021年，五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围绕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会上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审慎判断、独立决策，发表明确表决意见和独立意见；会后持续关注会议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后续工作开展提供针对有效的优化建议。同时，公司各位独立董

事均亲自出席了年内所有股东大会，关注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和股东问询情况，并协同董事会其他董事对股东问询做出积极回应。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6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13项，听取报告8项；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11项。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史际春	3/3	-	5/5
李东方	-	-	5/5
崔 军	3/3	8/8	-
汪文生	-	8/8	-
任 冲	-	-	5/5

2021年，五位独立董事均亲自主持或出席了我们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详细、认真讨论，并对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明确表决意见，对听取事项予以全面、充分关注并给出合理有效的工作建议，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 （三）其他日常履职情况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丰富日常履职举措，拓展履职内容，提升履职质量，为切实推动公司治理更高质量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 1. 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情况

2021年，我们均积极主动收集、研读与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管理、资金财务、合规风控和稽核审计等重要领域相关的数据资料和分析报告，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途径与公司经理层保持日常沟通联系，充分关注公司运作过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为提升我们自身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奠定坚实基础。

#### 2. 充分关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我们及时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全力做好与审计机构的审前、审后沟通工作，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关注重点事项展开充分交流和讨论。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工作予以充分认可。

#### 3. 积极提升自身履职理论与实践水平

2021年，我们积极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制度规章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多次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实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和形势变化，与时俱

进，持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同时，主动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治理实践，对证券行业ESG建设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等前沿问题及重点领域进行研究学习，不断丰富自身实践能力。

###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与披露情况进行了充分关注，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并已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情况；同时，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已由公司管理层

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二）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我们分别对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均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公司为股东、股东控股子公司、股东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除自2019年1月14日起向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法违规的情形。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我们通过审阅《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议案材料，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发放与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审议通过的薪酬制度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我们分别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和《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决策程序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审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高效、准确地完成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与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的《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认真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充分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年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4项定期报告和54项临时公告，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情况。

2021年3月，我们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年报内容和格式准则及其他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有关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1. 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1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稽核审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2.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评估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基于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的了解和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的判断，对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四、总体结论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依法、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各项独立意见，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积极为公司治理更高质量建设和公司经营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坚实的履职保障，保证我们能够多渠道及时、顺畅、有效地获取充足的资料，确保我们充分、全面地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运作情况。

2022年，我们将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继续独立、公正、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与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史际春、李东方、崔军、汪文生、任冲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